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说明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股证字[2017]0210 号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kyline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甲 18 号首信律师楼邮编：100088

电话 (Tel): 010-82088088 传真 (Fax): 010-62054472

1、向董事会提交董事提名，使得陈继指派董事人数不低于5人，且由陈继担任公司董事长；

2、尽快签署协议书，陈继在合理合法合规前提下，处理公司债权债务，帮助公司拓展业务。

(二)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九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长的选举和罢免权由董事会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与罢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陈继身为上市公司董事，要求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指派董事人数不低于5人，且由陈继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陈继身为上市公司董事，要求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其在合理合法合规前提下，处理公司债权债务，帮助公司拓展业务的要求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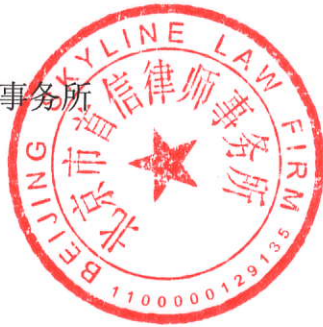
二、在公司《回复说明》第二条第（一）项2关于《债权转让协议》是否合法有效的情况说明中，“公司认为，公司作为克州湘鄂情的债务人，在未接到克州湘鄂情对外转让债权的告知情况下，克州湘鄂情对外转让债权的行为对公司不具约束力。在此情况下，公司收到克州湘鄂情作为债权人提供的债务豁免文件并得知克州湘鄂情已经过股东会程序做出该决定，该债务豁免行为当然合法有效”

《回复说明》中所述《债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需要取得明确的“债权转让通知”证据证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说明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秦庆华

曹金发

2017年2月10日

